

沂源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由沂源县财政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现向社会公开沂源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财政局联系(地址:沂源县胜利路 12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445;邮箱:cz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沂源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动态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严格规范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机制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和公开发布程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实现政务公开与法制政府建设的双向发展。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4条，其中月度财政收支信息12条、政府债务信息4条、政府采购实施情况8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10条，其他类型信息16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用途为课题研究及论文写作。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结合“三提三争”活动要求，优化信息管理方式，不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由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各科室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法定公开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积极配合市县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障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我局新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全局上下高度重视，定期参加县政府举办的培训会议，各科室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组织专人认真做好政务信息的搜集、整理和报批，确保工作质量，做到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年度考核体系。每周对政府网站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每年进行总结回顾，全方位推进政府

信息公开。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		0	0	0	0	0	0	0	

		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0	0	0	0	0	0	0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收到行政复议为 0；收到行政诉讼为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3年，我局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培训针对性有待提高，培训人员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二是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深入、格式不够规范。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进一步扩大参训人员范围，加强业务学习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视野，提升整体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三是严把公开信息质量关；四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制度化、信息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费情况

2023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按时编制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务公开年报等信息。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未收到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筑牢政务公开“主阵地”，有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二是政务公开程序更加规范化。

（五）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梳理年度重点任务，明确公开责任，形成工作台账，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沂源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7日